長榮大學生物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

(92.09.09)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(92.09.16)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核備 (96.01.17)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(96.01.25)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核備 (97.03.19) 九十六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 (97.04.16)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核備 (99.11.24)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(99.11.24)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 「長榮大學生物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 規定。」
- 第二條本會由本系(所)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五到七人組成,其中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,不得少於三分之二,系(所、中心)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,若系(所)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不足時,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、外相關系(所)教授,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,任期一年。

系主任為申請升等之當事人,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 委員擔任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:

- 一、教師聘任(含資格審查、學歷認證等事宜)、聘期、停聘、 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- 二、教師升等事宜(含資格、研究質與量、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 績等)應依系規範嚴格審查。
- 三、教師留職留(停)薪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。

四、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
案經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,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第四條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方得開會,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,方得決議。 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若無故缺席三次,取消其委員資格,委員因故出缺時,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。

本會委員,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。

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,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 人數三分之二時,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、院、校,籌 組臨時教評會審議。

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:

- 一、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
- 二、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為聘任、升等案之當事人時。
- 三、為代表作共同作者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,或有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,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,並為適當之釋明;被申請迴避之委員,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,由教評會決議之。

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,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,應由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
- 第 七 條 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八 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所屬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